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附：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10—57809383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北楼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山东新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新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王玉华、刘凤花夫妇	人民币	49,798,713.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淄博新力塑编有限公司	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王玉华、刘凤花	人民币	13,255,262.0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沂源县联创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新力塑编有限公司、张洲、江微微夫妇	人民币	3,99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山东麒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万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盟诚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红军、孙艳萍、张海立、李爱华	人民币	16,799,999.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朝安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顺易工贸有限公司、李浩、侯杰	人民币	3,0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金瑞祥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山东齐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李浩、侯杰、李波、王粉平	人民币	3,189,608.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鹏川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鑫铍电器安装有限公司、成壮、郭秋真夫妻	人民币	3,00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蓬旺工贸有限公司、朱光勇、戚艳侠、李波、张桂敏	人民币	4,951,657.3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	淄博银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顺宝物流有限公司、杨天乐	人民币	2,799,999.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	淄博大舞台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安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姜伟、曹瑛、钟岩、段新勇	人民币	9,772,017.16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安宝机械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慧洋建工有限公司、山东毕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巩俊芳、孟建君	人民币	15,4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				6,45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淄博绿象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汤有浪、陈美焦	人民币	9,823,734.6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7年3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附：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10—57809383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北楼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山东滨州豪盛巾被有限公司	邹平南洋汇友藤业有限公司、山东滨州豪盛巾被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921,043.7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邹平县顺达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艾丝妮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邹平鑫荣器皿有限公司、刘红超夫妻、邹平县顺达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1,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山东金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聚龙电器有限公司、邹平三合煤业有限公司、山东金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995,23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	邹平佰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咸伦、翟先珍夫妇	人民币	20,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邹平宏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百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圣蔚塑胶有限公司、肖长春、刘娜夫妇、邹平宏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989,734.3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邹平县通达纺织有限公司	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山东亨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刘承平、刘敬春、邹平县通达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9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山东亚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邹平县华鑫实业有限公司、邹平鲁杭天润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孟令水、刘桂荣、山东亚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7,998,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邹平鲁杭天润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圣诚实业有限公司、邹平鲁杭天润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500,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山东沃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艾丝妮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樊传青和初亮亮夫妻双方、张学文和孟海英夫妻双方、山东沃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邹平县恒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泰升纺织有限公司、孙凡汝、张红梅夫妇、福康食品有限公司、邹平县恒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500,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山东省邹平华孟建陶有限公司	邹平县华鑫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全坤煤业有限公司、孟令水、刘桂荣、山东亚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382,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7年4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附：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10—57809383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北楼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济宁市鲁鑫粮食经营有限公司	嘉祥县焦城棉花有限公司、嘉祥汇海商贸有限公司、巨野顺源木业有限公司、任现英、李华静、李富强、李瑞国、王桂松	人民币	23,895,54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山东华强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李瑞祥、任现英	人民币	3,988,326.6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嘉祥县华强棉花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嘉祥县华强棉花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嘉祥县焦城棉花有限公司、李瑞祥、任现英	人民币	17,50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金乡县新华建材有限公司	金乡县新华建材有限公司、刘建瑞、谢秋玲	人民币	6,939,999.3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陈星	人民币	15,0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	鱼台美澳特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济宁龙腾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夏恒	人民币	2,00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	鱼台县泽中木业有限公司	鱼台明珠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90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山东万之隆实业有限公司	邹城市金镇门窗铸造厂、李福政、李新、李振、赵伟	人民币	3,918,093.5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山东镒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铭盛重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余良武、段传清	人民币	2,975,57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邹城兖能源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邹城市彤鑫元经贸有限公司、邹城市喜满地农贸有限公司、沈文静、凡贵荣、孟凡苓、孟凡利、李兰秋	人民币	11,849,848.9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济宁市丽菲尔服饰有限公司	杨阳、靳红丽、张国栋、梁成美、王士霞、史衍乐、张国柱、尹文倩	人民币	1,799,281.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7年4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附：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10—57809383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北楼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	德州鼎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德州鼎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山东国康食品有限公司、高春霞、侯振才保证	人民币	8,5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	德州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法人代表田宝东、李春芝夫妇保证	人民币	9,9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	德州晶彩瓷业有限公司	德州晶彩瓷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法人代表苏运河、赵秀菊夫妇保证，股东李广雪、张淑华夫妇保证	人民币	28,89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	山东国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国康食品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陵县星海饲料有限公司、高清坤保证	人民币	28,57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德州瑞康食品有限公司	黄河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中新房华夏实业（德州）福信有限公司、德州谷祥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德州神马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德州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刘大地、刘建民及其妻子王春静个人保证	人民币	69,977,362.5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运河支行	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灵宝市华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保证，赵延彬、白俊惠夫妇保证	人民币	52,789,999.2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德州馨秋种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张友秋、张萍夫妇保证	人民币	16,00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德州市海德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德州豪门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代建军、张惠夫妇保证；代建军、张惠夫妇个人房产抵押	人民币	19,00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5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7年4月5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下转第28版）